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高宓宜
電話：7995678#3040
電子信箱：chessymim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023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1份（隨文引入）
(65158703_11530239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9 17:47:30